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幼儿园工作规程》、《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导向，依法办园，落实零容忍、严问责、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认真落实执行园务、财务、人事透明化。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荟幼儿园无下属单位，园内设教学部、后勤部及办公室，共 3 个部门。

三、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荟幼儿园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加强教职工队伍的建设，积极营造“自信、创新、活力、真诚”的教职工团队；2. 继续优化幼儿园办园质量，提高管理效能、师资水平、教育环境及课程质量，为幼儿提供更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服务。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荟幼儿园部门预算收入 723.99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74.65 万元，减少 9.0%。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荟幼儿园部门预算支出 723.9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74.65 万元，减少 9.0%。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工作精神以及“零基预算”要求，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 2025 年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荟幼儿园单位预算 723.9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00 万元、公用支出 59.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64.82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9.17 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664.82 万元，具体包括：

1. 运行经费项目 664.82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教学的管理 12.78 万元；校园安全管理经费

0.6 万元；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67.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39 万元；非在编教职工各项工资福利支出 581.15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荟幼儿园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共计 2.98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2.98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荟幼儿园“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幼儿园无“三公”经费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5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幼儿园无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幼儿园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幼儿园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荟幼儿园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64.82 万元，设置并编报 1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荟幼儿园	运行经费项目	664.82	般管理事务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邮电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保障幼儿园运行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办公设备的购置，有效改善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教育教学的管理，有效保障幼儿园相关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幼儿保育经费主要用于借聘教职工工资福利，通过幼儿园保育经费支出，有效保障幼儿园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荟幼儿园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不包括车辆，下同）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0.00 万元；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